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和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进入该国调查的必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各次会议，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承认叙利亚革命力量和反对派全国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任务，并欢迎为举行国际会议以求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而做出的国际努力，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而地位平等，为此要求叙利亚所有各方与联合特使一道努力，尽快实施叙利亚行动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最后公报中阐明的过渡计划，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也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2.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尤其是一直拒绝让调查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关切地指出，调查委员会无法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一情况继续妨碍着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强调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直接收集证据的必要性；

4.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并立即回复其信函和要求；

5. 欢迎叙利亚反对派联盟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声明表示准许进入反对派控制地区，并吁请反对派与委员会合作，协助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行调查并完成其任务；

6.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7.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政府的沙比哈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内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尚未达到政府部队及其附属民兵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度和规模；

8.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最近在古赛尔发生的屠杀，强调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¹ A/HRC/23/58。

9.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战斗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活动，包括那些为现政权而战斗的人员尤其是真主党，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的介入使已经恶化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更为严峻，对该地区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10. 强调亟需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所有各方所犯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

11.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可能相当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严重违法或侵权行为的肇事者；

12.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交付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审判；

13. 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4. 对人道主义形势进一步恶化，人道主义援助不能安全及时地送达受战斗影响的所有地区表示痛惜；

15.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暴力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并欢迎邻国为收容难民而做出的努力，同时承认这些国家存在大量难民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16. 注意到大会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书面报告²，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请特别报告员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7.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18. 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19. 敦促所有捐助方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0. 要求叙利亚当局便利人道主义组织以最便捷的路线接近所有有需要的人民，包括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准许进行跨国界的人道主义行动，鼓励阿拉伯叙

² 大会第 67/262 号决议，第 21 段。

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便利向其控制的地区提供援助，包括跨越冲突线提供援助，以便充分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医务运输；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